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李悉緁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5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8971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關於貴市安南區公所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109年11月16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9年11月6日府人企字第109120324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訂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11/13 16:30:30

線